

收文編號：1060005738

議案編號：1060503071003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政府提案第 12333 號之 3

案由：國防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國防部、內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國規委會字第 1060000037 號

台內消字第 106002438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發布令影本，紙本，2，頁。二、修正條文，紙本，1，頁。三、總說明，紙本，1，頁。  
。四、條文對照表，紙本，1，頁。

主旨：「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業經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以國規委會字第 1060000035 號、台內消字第 1060024384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均含附件，請查照）、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均含附件，請照辦）

抄本：

部 長 馮 世 寬

部 長 葉 俊 榮

國防部、內政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國規委會字第 1060000035 號

台內消字第 10600243844 號

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

附修正「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

部 長 馮 世 寬

部 長 葉 俊 榮

##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十六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提供之人員、裝備、機具、設施、油料等相關費用，國防部得於主管預算項下視需要移緩濟急檢討調整支應。

前項預算不足支應災害防救費用者，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以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或預備金支應。

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國軍依請求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物資徵購（用）、委商運輸、災民收容安置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

##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國防部會銜內政部自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發布施行，曾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茲為符合國軍協助各級政府救災經費支出已由國防部編列相關經費支應之現況，及有效解決國軍協助各級政府救災支出經費之歸墊問題，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以符實需。

##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六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提供之人員、裝備、機具、設施、油料等相關費用，國防部得於<u>主管預算項下視需要移緩濟急檢討調整</u>支應。</p> <p>前項預算不足支應災害防救費用者，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以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或預備金支應。</p> <p>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國軍<u>依請求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物資徵購（用）、委商運輸、災民收容安置</u>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p> | <p>第十六條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所需提供之人員、裝備、機具、設施、油料等相關費用，國防部得視需要移緩濟急，<u>先行調整年度預算支應</u>。</p> <p>前項預算不足支應災害防救費用者，由國防部報請行政院，以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或預備金支應。</p> <p><u>地方政府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如請求國軍協助民間車輛與機具徵調、物資徵購（用）、委商運輸、災民收容安置，及於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請求國軍協助環境清理、復原重建</u>相關工作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三條及預算相關法令籌措歸墊，必要時得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p> | <p>一、現行國軍協助救災經費，已由國防部於每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為符實需，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得於主管預算項下檢討調整支應。</p> <p>二、為有效解決國軍協助各級政府救災支出經費之歸墊問題，爰修正第三項，刪除中央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國軍協助環境清理、復原重建相關工作所需費用，應由受支援機關籌措歸墊之規定；另因中央及地方均有請求國軍協助之可能，為避免衍生僅地方政府得請求國軍協助之疑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